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 工作水平评估理论与实践

林素川 龚森著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评估理论与实践

林素川 龚森著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理论与实践/林素川,
龚森著.—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8.5
ISBN 978-7-80691-390-1

I. 高… II. ①林…②龚… III.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教育评估—研究 IV. 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0382 号

责任编辑：孙 琦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理论与实践

著 者：林素川 龚 森
出版发行：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出版中心 12 层
网 址：www.hcsy.net.cn
邮 编：350001
印 刷：福建南亚铝塑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8.25
字 数：32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0691-390-1/G · 110

定 价：28.00 元

作者简介

林素川

1966年3月生，福建泉州人，教育学硕士。现任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长，福建师范大学教育与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生导师，国家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专家库推荐人选。长期从事教育理论、教学评估、教育政策法规研究，在《教育评论》、《教育理论与实践》、《东南学术》等刊物发表论文40多篇，承担省社科、省科技等重点课题4项。

龚森

1978年8月生，福建寿宁人，教育学博士。现为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国家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专家库推荐人选、福建师范大学教育与科学技术学院在读博士。从事高等教育评估及理论、政策研究，在《高教发展与评估》、《评价与管理》等国内公开刊物上发表了数十篇高等教育评估的学术论文。

前 言

实行五年一个周期的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制度，是教育部落实《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大力加强高校的内涵建设，推进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机制；是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人才培养工作乃至学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检查。福建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评估工作，以此为契机，把促进学校各项教学基础设施高水平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促进学校各项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高质量的达到标准和实现规范，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福建省实施“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内容，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应该说，教育部是非常重视教育评估工作的，为加强评估工作，教育部于2004年专门成立了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国务委员陈至立和教育部党组都非常重视评估工作，陈至立同志在全国第五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大会上指出，教学评估工作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性工作，要下大力气抓好这项工作。教育部部长周济也在多次会议上强调，评估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定期评估制度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二十年不动摇！教育部对于评估是非常明确的，就是第一轮评估的基点主要放在“规范”建设上，通过评估指标体系的引导，促进高职高专院校规范办学。截止2007年，福建省组织专家组共评了估17所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取得显著成效。

为了更好地指导和帮助高职高专院校了解评估程序和指标体系内涵，更好地做好评建工作，我们编写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理论与实践》一书，供各高职高专院校教师、管理人员和从事教育评估理论研究人员参考。

本书共分十二章，前言和第七、八、九、十、十二章由林素川撰写，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一章由龚森撰写，全书由林素川统稿。

目 录

第一章 高等教育评估理论综述.....	(1)
第一节 高等教育评价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内部评价及其工作机制.....	(6)
第三节 高等教育评估的专业化.....	(18)
第二章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政策	(28)
第一节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政策的演变.....	(28)
第二节 高职高专院校评估政策概述.....	(31)
第三章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36)
第一节 评估指标体系.....	(36)
第二节 评估标准.....	(37)
第三节 评估指标诠释.....	(38)
第四章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实施.....	(71)
第一节 评估程序.....	(71)
第二节 评估工作的内容.....	(73)
第三节 二级指标等级评定和特色或创新项目确认.....	(74)
第四节 评估结论建议、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和对学校的考 察评估反馈意见.....	(75)
第五节 专家组向评估委员会报送的存档材料目录.....	(77)
第五章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现场考察评估	(79)
第一节 现场考察评估日程安排	(79)

第二节	现场考察评估的主要环节	(82)
第六章	福建省高职高专评估的基本情况	(92)
第一节	福建省高职高专教育的基本情况.....	(92)
第二节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评估的基本情况.....	(94)
第七章	学校评建工作	(99)
第一节	学校评建工作阶段.....	(99)
第二节	学校评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101)
第八章	专家组工作.....	(106)
第一节	评估专家组的组成及组长职责	(106)
第二节	专家组成员分工	(107)
第三节	专家组工作纪律	(108)
第四节	专家组的建设与管理	(109)
第九章	现场评估重点环节解读.....	(112)
第一节	专家现场考察.....	(112)
第二节	专业剖析	(113)
第三节	学生专题研讨会.....	(118)
第四节	特色或创新项目	(121)
第十章	重要评建材料.....	(124)
第一节	《自评报告》的撰写.....	(124)
第二节	特色或创新项目报告的撰写.....	(127)
第十一章	评估机构与职能.....	(130)
第一节	评估机构的概念与特点.....	(130)
第二节	评估机构在高等学校评估中的地位和作用	(133)
第三节	我国教育评估机构建设的基本情况.....	(137)

第四节 我国教育评估机构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43)
第十二章 研究与借鉴.....	(146)
第一节 国外高等教育评估简介	(146)
第二节 台湾大学评鉴制度述评	(164)
附录一：重要文件.....	(170)
1-1 教育部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	(170)
1-2 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指南 （试行）	(173)
1-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评估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4号）	(188)
1-4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6〕16号）	(191)
1-5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度国家示 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高 厅函〔2007〕47号）	(198)
附录二：重要评估表格.....	(210)
2-1 个别访谈记录表	(210)
2-2 座谈会记录表	(211)
2-3 专家听课计划表	(212)
2-4 实践教学听课评议表	(213)
2-5 理论教学听课评议表	(214)
2-6 专家评估表	(215)
2-7 专家评估结果汇总表	(216)
2-8 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表	(217)

2—9 专家组特色项目表决汇总表	(218)
2—10 专家听课结果汇总表	(219)
2—11 学生专题研讨会分析汇总表	(220)
2—12 职业技能测试情况分析表	(221)
2—13 基本技能测试情况分析表	(222)
2—14 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	(223)
附录三：重要问卷和测试	(224)
3—1 教师问卷	(224)
3—2 学生问卷	(229)
3—3 学生专题研讨活动参考方案	(232)
3—4 学生专题研讨会方案	(235)
3—5 技能测试思路	(236)
3—6 专业剖析教师调查问卷	(240)
3—7 专业剖析学生调查问卷	(244)
3—8 专业情况表	(247)
3—9 产学研合作调查表	(249)

第一章 高等教育评估理论综述

第一节 高等教育评价的基本问题

一、高等教育评价的历史必然性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形成与不断完善。作为上层建筑的高等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它的管理体制也将有重大变化，即由过去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国家集中计划，政府直接管理”的体制转变为“国家统筹规划、宏观管理，高等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在新的体制下，要使高等学校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就必须把本来就属于高等学校的办学权归还给学校，如办学经费使用自主权、专业课程设置自主权等，通过立法使学校真正成为能依法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具有办学的压力、动力和活力。但是，国家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又不能放弃对高等教育进行宏观的管理与调控，因为它要确保高等教育的质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与办学效益。怎么办？怎么解决这个问题？“计划管理”这支指挥棒已经不灵了。必须另外寻找一支“指挥棒”，以便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这就是“教育评价”这支指挥棒。特别是从1999年扩招以后，我国高等教育规模日益扩大，正处在从“精英教育”到“大众化教育”，进而向“普及教育”大转变的过程中。由于招生规模持续扩大，带来了教学设施滞后、教学投入不足等严重问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同时随着高等教育的办学模式多样化，对于民办高等学校、企业办的高等职业教育班、国外机构在我国的办学等，其办学经费都是自己解决，政府也就不能像其他高等学校那样还可以用控制拨款的

方式来约束，只能通过教育评价活动建立起一套科学的、权威的认证制度，对其进行办学方向和教育质量的控制。因此高等教育评价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重要起来，高等教育评价是高等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解决“国家如何对高等教育进行宏观管理和高等学校如何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这个问题的有效手段。从本质上讲是对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综合活动的管理，是对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行监控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学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高等职业院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尤其要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重视过程监控，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5年一轮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体系，在评估过程中要将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双证书’获取率与获取质量、职业素质养成、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落实情况以及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二、高等教育评价的意义和作用

高等教育评价具有以下意义和作用：

一是通过高等教育评价，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明确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建立起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的运行机制。评价的首要作用是使学校明确办学的社会责任。自古至今，教育都是公益性的事业，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大事。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人才的质量是学校的命脉。责任不明确、没有质量的学校，谁愿意去读？因此，要通过评价了解学校的可信度，使

高校进一步明确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同时，在教育评价过程中，一方面肯定高等学校办学成绩，总结办学经验和办学特色；另一方面针对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落实，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的。

二是通过高等教育评价，密切学校与社会联系。一方面加强对高等学校办学的社会监督。另一方面使高等学校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办学，经常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听取用人单位意见，改进人才培养工作；积极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与配合，建立校外实践基地，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等等。

三是通过高等教育评价，促进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教育行政部门要彻底摆脱属于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务，全力做好服务工作，就必须充分运用评估手段，在宏观上加强对高等教育工作的管理。在坚持正确办学思想，贯彻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等若干重大问题上，对高等学校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控，而避免对高校办学过程和具体事务的干预，使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三、高等教育评价的对象与范围

高等教育评价的对象范围涵盖各类各层次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及其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各种主要因素、各个主要环节。就对象来讲，包括综合性大学和单科性院校；包括专科院校、本科院校和实施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企业办高等职业学校、网络高等教育的办学点和实施高等学历文凭考试的院校。就范围而言，包括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各个方面；包括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基本条

件、办学的质量和水平、办学的效益和社会影响；包括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后勤保障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校风，以及为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其中每一方面又都包含着若干基本内容，如对教学工作的评估就包含有教学工作地位，教学资源条件，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程建设与教材选用，图书、设备满足和利用程度，师资队伍现状与发展趋势，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质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专业学科建设，教学改革主要措施与成效，科学研究水平及对教学工作影响，重点学科建设与学位点建设，校园学术文化氛围，以及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情况等各种因素和各个环节。

四、高等教育评价的形式与方式

（一）高等教育评价的基本形式。高等教育评价的基本形式有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社会评估和学校自我评估。

1、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上级主管部门评估就是教育行政部门对自己主管的高等教育机构进行的评估。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社会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要求，为了促进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确定对举办高等教育的学校（机构）的整体办学情况或某一方面工作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可分为单项评估和综合评估。

2、社会评估。社会评估是指由社会各界非官方群众组织与民间机构如评估事务所、专业协会、学术团体、企业用人部门等依据各高等学校办学的各种信息资料，对高等教育进行的综合评估或单项评估。其范围涉及高等教育的方方面面，如学生的质量、科研的水平、师资力量、学校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学校工作的各种目标及学校的管理工作等等。社会评估的重点是毕业生质量和学校的综合实力。

毕业生质量社会评估是高教评估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社会用人单位为评估的主体，以高校的毕业生为评价的直接客体，以高校作为评估的间接客体，来衡量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当前有的高校筹建了毕业生信息库，有的高校建立了毕业生质量监督系统。不过这种毕业生质量社会评估一般都是由高校自己发出并组织的评价活动。多数都是采用座谈、问卷、函调等形式广泛征求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反馈信息。这是必要的，但效果甚微。因为社会评估的组织者与执行者即主体应该是校外社会力量，而不该是高校自身。社会用人单位尚未将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职责，在参与中仅仅扮演提供信息的角色。所以理论上说，这种评估活动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评估。在对学校综合实力评价方面，中国管理科学院广东分院近几年搞了个“中国大学排名”，就是对学校综合实力的社会评估。虽然官方不承认，但影响还是很大的。总之，我国的社会评估比较薄弱，还没有真正开展起来，应得到大力加强。

3、学校自我评估（以下有专节介绍）。

（二）高等教育评价的方式。高等教育评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即单项评估和综合评估。

1、单项评估针对性强。一为在一定时期为强调某个单项工作如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而组织的评估；二为有目的地考察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考虑是否授权，或给予相应资格，如某个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权的评估，某个专业作为人才培养基地资格的评估等。单项评估主要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实践基地评估等。

2、综合评估涉及面广，主要是评价高等学校办学的整体水平

和综合实力。针对高等学校的性质、任务和特点不尽相同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可以在遵循教育普遍规律的前提下，有所侧重，以促进高等学校办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综合评估主要有：设置新校评估、学校升格评估、办学水平（人才培养状况）评估等。设置新校评估或升格评估（专科学校升为本科学校或中专升为高等专科学校）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我省现已公布的有关办学基本条件对申报设置举办高等教育的学校或申请举办高一级高等教育的学校的办学条件进行评估。办学水平评估目的在于全面考察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学校建设状况及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社会服务等方面水平和质量，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第二节 高等学校的内部评价及其工作机制

高校内部评估机制是高校评估工作赖以顺利进行的保障，一个完善的高校内部评估机制包括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主体、评估形式与方式、评估计划与实施、评估之后的改进与建设等。

一、高等学校内部评估（自我评估）的意义与作用

高等学校内部评估的意义，即为什么评估，这是开展高校内部评估必须首先解决好的问题。内部评估在现代高等教育评估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概括地说，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只有通过自我评估，才能为政府评估和社会评估奠定良好的基础

政府和社会要想能对参评高等学校进行评估并提出客观的、准确的评估意见，除了要靠其组织的专家组成员自身的学术水平、

工作经验和能力外，还必须掌握有关参评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效果的尽可能详尽的原始资料、数据等信息。当然，专家组在校考察期间，通过各种方式，可以获得大量的原始资料、数据等信息，但是，由于专家组的人数有限，不可能获得非常详尽的资料、数据等信息，再加上其成员如果事先对参评高等学校的的基本情况没有足够了解，就很难通过短短几天的现场考察获得真实的、准确的和重要的信息。而参评高等学校是教育教学活动的实施者，对自己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最清楚。只有经过它所进行的认真的、实事求是的自我评估，才能通过自评报告向专家组提供丰富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资料和数据，使专家组从中获得较为详尽的信息，并通过分析对评估客体产生初步的印象与判断。然后在这个基础上，通过考察，进一步获得信息，以便对自评报告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复核与补充，对参评高等学校所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效果的社会价值形成完整、准确、客观的判断，提出自己的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可见，自我评估是专家组进校考察与评估的基础，没有高质量的自我评估，专家组在校考察与评估就难以进行，也难以提出准确的、客观的评估意见和对评估结论的建议来。

（二）只有通过自我评估，才能充分发挥评估的诊断和指导作用

高等教育评估的一个重要功能是诊断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这种诊断功能，一方面可以通过专家组在现场考察和评估中发现问题并将其反映在评估意见和对评估结论的建议中来实现，另一方面则要通过自我评估，使参评高等学校在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中实现。